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力鳳、劉宏凱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股權讓與金事件，聲請人依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並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4539號實施假執行在案。因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並已撤回假執行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79號提存金全部，並對提存物權利之全部聲明不予保留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還前述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，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，提存人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三、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75號調解筆錄第六項為「聲請人（即陳力鳳、劉宏凱）同意相對人（即嘉

01 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)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
02 度存字第279號提存金貳佰捌拾萬元全部，並對提存物權利
03 之全部聲明不予保留。」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
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號、112年度上移
05 調字第75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本得依提存法
06 第1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擔保金
07 ，並無再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及民事訴訟法第104條
08 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之必
09 要。是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之聲請
10 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2 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